

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价汇总

评价类型	评价结论
<p>环境影响评价 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1万吨/年加氢裂化用 PHS系列拟薄水铝石开发 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书》 报告编号：-- 环评批复-淄环审【2023】 54号 评价日期：2023年9月4 日</p>	<p>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建议 (1)经预测，项目新增污染源的污染物 SO₂、NO_x、颗粒物下风向预测浓度较小，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该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以车间 1(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以车间 2 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及总图布置合理可行，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可以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满足环保要求，项目废气对外界环境影响很小，所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是可行的，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p> <p>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1)近期项目废水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主厂区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厂区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二分厂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排入玉龙河，最终汇入东猪龙河。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生产废水综合利用，均不外排。铝酸钠过滤筒母液送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料区用作原料（矿石配料或打浆），板框压滤机母液送配套新建的 MVR 蒸发系统处置，带式过滤机废水，先经配套新建的膜浓缩水处理系统浓缩后，浓液进 MVR 蒸发系统处置；两级碳酸吸收塔吸收液去助剂溶解槽溶解碳酸氢氨和碳酸钠；膜浓缩水处理系统及 MVR 蒸发系统产生的纯水及蒸汽冷凝水大部分回用于生产，剩余部分送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料区回用（矿石配料或打浆）。 (2)远期项目废水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远期，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主厂区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厂区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二分厂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排入玉龙河，最终汇入东猪龙河。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 1-11 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中依据省生态环境厅反馈的 1-11 月份采测分离人工监测数据 21 项指标（pH 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张店区猪龙河裕民路桥站点水质能够稳定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要求。</p> <p>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p>

(1)固体废物的收集、堆放、贮存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铝酸钠过滤筒废滤布、湿式除铁和干式除铁产生的铁屑、板框压滤机废滤布、胶带过滤机废滤布、快开压滤机废滤布、布袋除尘器废布袋、MVR 蒸发器析盐、膜处理水处理系统废陶瓷膜、碳酸氢铵废包装袋。项目固废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分开收集、存放。根据废物的种类和形态，本项目在厂区内设置了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各储存场所均做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中要求的防腐防渗措施，企业的危废堆场需按照在线监控设备。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发生反应。危险废物暂存场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正常工况下，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因此，项目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包装、运输过程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各危险固废均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企业危险固废外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3)固废处理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矿物油桶、废油漆桶等均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中规定的危险废物，需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转移、运输及处置。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处理严格落实危险固废转移台账管理，危废堆场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并落实去处与相关处理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能实现合理处置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设备更换过程中施工机械的噪声，本项目设备安装及改造建设内容相对简单，且在现有厂区内施工，厂区内部基本硬化，不涉及土石方工程，施工扬尘产生量较小。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应尽量避免夜间施工，同时应在施工设备和方法中加以考虑，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以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保证居民区的声环境质量。

5、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淄博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复函》(鲁环发[2013]24号)，项目所在地不在划定的淄博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且周边不存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补给径流区，所在区域及周边不存在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也不存在特殊地下水资源，故拟建项目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p>6.土壤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p> <p>本工程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对地面进行硬化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小于 10-12cm/s，堆放过程要防风、防雨、防晒。收集、贮存固体废物必须按照固废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固废废物。对固废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固废废物识别标志。处置单位应及时将固废运走，不得在厂内长期堆存。采取以上有效的防治措施后可确保固体废物堆放不会对土壤产生影响。</p>
<p>安全评价</p> <p>报告编号：AZP202302</p> <p>评价日期： 2023 年 4 月 1 日</p>	<p>1、工程设计阶段的安全条件与项目前期安全条件审查阶段相关内容的符合性以及处理结果</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位置、厂址选择方面符合国家和当地政府产业政策、布局 and 区域规划要求。当地气象、水文条件较好，适宜建工程建设。其选 址符合国家法律要求，设计采取措施积极妥当，总图设计符合规范、标准 要求。本项目工程选址及总平面布置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地址、建设项目周边环境、产品方案与项目评价报告的批复基本一致，本工程设计阶段的安全条件与项目前期安全条件审查阶段相关内容基本符合。不同点为：本项目不再建设 MVR 蒸发系统。</p> <p>2、建设项目选用的工艺技术方案安全性</p> <p>建设项目各系列沸石生产装置均采用水热合成法生产工艺，该技术方案生产条件稳定、易控制，生产装置布置紧凑，生产工艺不属于高温高压生产工艺，不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和重点监管工艺，危险较低。同时建设单位有丰富的。本工程的生产过程由 DCS 进行操作、控制和监视，设置独立的安全联锁系统报警和联锁，遇有紧急情况，如超温、超压、高低液位、停水、停电、停汽等，可以手动或自动停车以保护设备和人身安全。因此，本项目采用的主要技术、工艺是安全可靠的。</p> <p>3、设计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情况</p> <p>本设计切实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各项相关的规范标准，做好本质安全设计，对有争议的问题组织专家参加评审会，在满足工艺及储运设施要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做到安全可靠。</p> <p>4、安全设施设计的预期效果及结论</p> <p>本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从工艺系统、总图运输、设备及管道、电气、自控、建筑等方面采取了相应的安全设施和措施，确保操作人员有一个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确保操作人员的身心健康。工程设计具备了对可预见事故的预防、控制和急救手段，实现了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在随后的采购、施工中要求严格把关，切实落实设计方案，投产后加强生产管理，制定完善的操作规范并监督执行，就能够达到安全生产的要求。</p>
<p>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p>根据职业病危害的调查、评价和本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本评价报告书得出以下结论：</p>

报告编号：
ZBDAXP2021028

评价日期：
2021年8月

1、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

公司制定了《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于2020年9月9日向淄博市张店区卫生健康局进行了申报，并取得回执，申报登记号：3703032020096278，符合职业病防治相关规定要求。

2、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维护情况

该公司制定了《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维护管理制度》，对公司职业病防护设施档案管理、日常维护、拆除或停用、使用及维护保养方法培训等做出了规定。现场检查该公司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运行正常。

3、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情况

该公司制定了《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维护管理制度》，明确了职工劳动防护用品发放、使用、更换、报废等管理要求。

4、建设项目职业防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根据《职业病防治法》，该公司制定了《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制度规定基建工程部、生产管理部、技术部是建设项目施工与试生产阶段“三同时”的责任部门，安全环保部是建设项目的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基建工程管理部门是“三同时”的具体执行部门，全面负责实施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财务部负责建设项目职业卫生资金的有效投入。制度规定了建设项目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初步设计阶段、试运行阶段需要完成的职业卫生相关工作内容，并规定各职能部门及时归档。

经现场调查，公司近年来没有新建、改扩建、技改项目。

5、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执行情况

该公司制定了《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在应急救援预案中也规定了发生事故时的报告内容、程序，截至目前，尚未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

6、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演练情况

该公司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内容包括：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应急预案包括了碱液灼伤、酸液灼伤、一氧化碳中毒、高温中暑等内容。

于2021年1月、3月进行了碱液灼伤应急处置演练、泄漏中毒应急救援演练。于2021年4月进行了碱高温中暑应急救援演练。现场演练分演练准备、演练宣布、报警、应急救援演练、现场人员撤离、应急救护、应急终止解除警报、演练结束。安全环保部负责对演练过程进行记录，演练结束后组织相关人员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价，同时对预案的适用性进行总结评审，并形成总结报告。以确定《职业危害应急救援预案》的可行性。保存了演练记录和相关影像资料。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

	<p>要求。</p> <p>7、职业卫生档案建立及管理情况</p> <p>该公司建立了职业卫生档案，并有专人管理；档案内容包括：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清单及有关文本；职业病防治责任制文件；职业卫生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管理资料；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清单、岗位分布以及作业人员接触情况等资料；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基本信息，以及其配置、使用等记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与记录；职业病防护用品配备、发放、维护与更换等记录；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汇总资料；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等有关回执或者批复文件；其他有关职业卫生管理的资料或者文件。</p> <p>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要求：用人单位应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建设项目职业防护设施“三同时”档案； （二）职业卫生管理档案； （三）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 （四）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 （五）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 （六）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要求的其他资料文件。 <p>根据现场职业卫生调查，该公司建立了相关职业卫生管理档案，需要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要求，进一步的补充、规范和完善。</p> <p>8、职业病危害防治经费落实情况</p> <p>该公司的职业病防治经费主要包括职业病防护设施方面的投资，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经费、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费用、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职工的查体费用、防护设施、应急设施建设与维护等，公司按规定投入了职业病危害防治经费，并进行详细列支，符合法律法规要求。</p>
<p>人权影响评价</p> <p>报告编号：--</p>	<p>根据“人权影响评价报告”，本公司针对联合国及国际劳工组织提出的人权议题从三个维度进行了综合评价，总体来说，公司在尊重人权保障劳工权益方面成熟度是非常高的。本次评估经过本次评估，发现有 1 个人权议题属于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低影响力的情况，原因分析及处理方案如下：</p> <p>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关于隐私保护相关规定，没有建立完善的流程；员工对相关隐私保护政策、存储的数据类型以及有权访</p>

<p>评价日期：2023.09.09</p>	<p>问数据的人员了解程度不高。另外，隐私保护的不够明确，按照隐私权的管理要求，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需要保护“客户、消费者、员工”的隐私。</p> <p>开展人权影响评估对于建立有效且符合国际公认标准的人权尽职调查流程是必不可少的一环。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展现了其对增强人权保障的义务和职责，并在持续协作、相互理解的基础上不断推进有关人权问题的讨论，进一步将尊重人权的精神融入到其日常运营当中。除了履行尊重国际公认人权的义务之外，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还将利用其知名度和影响力，努力促进和提高其在人权保障方面的表现。</p>
<p>水资源风险评价</p> <p>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1万吨/年加氢裂化用PHS系列拟薄水铝石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p> <p>报告编号：环评批复-淄环审【2023】54号</p> <p>评价日期：2023年9月4日</p>	<p>根据“水资源风险评价”分析，本公司的水资源风险综合评定为“低风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用水均使用自来水，无抽取地下水等设施； 2、公司生产产生的生产废水全部处理后回用实现零排放； 3、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厂区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二分厂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排入玉龙河，最终汇入东猪龙河。 4、新材料公司现有工程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80m³/d，按年生产330天计，生活污水量为26400m³/a，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外排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二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外排玉龙河，最终汇入猪龙河。 5、公司所有的废油全部收集后交给有资质的危废处理机构进行处理。
<p>生物多样性风险评价</p> <p>中铝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1万吨/年加氢裂化用PHS系列拟薄水铝石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p> <p>报告编号：--</p>	<p>根据“生物多样性风险评估报告”分析，本公司的生物多样性风险综合评定为“低风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项目废气主要是：炉窑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根据《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淄博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复函》（鲁环发[2013]24号），项目所在地不在划定的淄博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且周边不存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补给径流区，所在区域及周边不存在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也不存在特殊地下水资源，故拟建项目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3、经调查得知，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 4、项目建设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本公司的污染影响进行评估，得知整体污染风险较小。

环评批复-淄环审【2023】
54号
评价日期：2023年9月4
日

5、依据排污许可证的监测要求，每年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本公司的废水/污水、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检测，结果都是达标排放。
6、公司以及公司员工，没有特意或故意引进外来物种。